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40号

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西藏旅游，A股证券代码：600749；

王玉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赵金峰，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 锋，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练鹰，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郝 军，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1年1月至4月，为解决已划转老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部分员工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款项126.09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2%，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期初金额为99.32万元，合计金额为225.41万元，占

公司上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公司直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才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并披露称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展自查并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相关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除 2020 年年报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工作函回复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实控人王玉锁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金峰（2018 年 7 月 30 日至今）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胡锋（2018 年 7 月 12 日至今）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练鹰（财务总监任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今，董事会秘书任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金峰、时任总经理胡锋、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练鹰、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